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1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13 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软件")，并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高发软件，其相关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电子有限公司承接(不含债权债务)。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高发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H8Y758J
法定代表人	钱国年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高发软件总资产 196.37 万元、总负债 12.90 万元；2022 年 1-4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8.00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高发软件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高发软件的注销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软件有限公司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1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程峰、蒲一苇、李成艾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9666%)，受让方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11,866.4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软件有限公司，宁波高发软件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电子有限公司承接(不含债权债务)。董事会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办理相关注销手续。该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1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9666%)，受让方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经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已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参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联智行")增资事宜，公司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认购均联智行 20,105.772 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3.07%，该事项已实施完毕，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047)。后均联智行进行了股份制改革及融资，公司持股比例被摊薄至 2.9666%，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交易受让方为均胜电子，经双方友好协商，为尽快收回投资，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均联智行全部股权(2.9666%)。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对方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9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2 年 08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368,084,624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05430 96X6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内外饰件、橡塑金属制品、汽车后视镜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均胜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62,658.95	5,132,668.14
负债总额	3,486,451.51	3,447,196.35
净资产	1,676,207.43	1,685,471.7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173,001.67	4,567,003.24
净利润	-30,645.29	-453,54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4.58	-378,715.09

3、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均联智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日)	67,774.083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冬青路 555 号 5 号楼 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J2E4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均联智行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4,779.28
负债总额	184,167.55
净资产	240,611.74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74,204.31
净利润	18,250.56

注：上述数据来自均联智行。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2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被评估单位均联智行 100%股份评估价值为 400,072.00 万元。

参考《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1,866.40 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公司依法持有的均联智行全部股权(2.9666%)。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联智行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400,072.00 万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1,866.40 万元。

4、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交易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分期向转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第一笔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 60%，即 7,119.84 万元；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并且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毕标的股份交割手续；

第二笔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 40%，即 4,746.56 万元，最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5、协议成立生效、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将在如下任一情形更早发生时终止：

(i)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通过共同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终止本协议；或

(ii)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协议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协议双方在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协议双方仍承担协议终止前各自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义务。

6、违约责任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如因转让方原因造成标的股份无法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款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转让方出现该违约情形，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违约金，转让方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违约金支付至协议约定的受让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当按照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利息。

如因受让方原因导致受让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该笔交易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如受让方出现该违约情形，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违约金，受让方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违约金支付至协议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当按照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利息。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均联智行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尽早收回投资，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将对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920,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8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颜世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其中董事黄平先生、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杨文浩先生、赵发忠先生因投资原因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周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3,070,800	99.8569	776,630	0.1307	73,000	0.0124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3,069,800	99.8567	777,630	0.1309	73,000	0.0124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3,071,300	99.8570	776,130	0.1306	73,000	0.0124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3,069,300	99.8566	778,130	0.1310	73,000	0.0124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3,100,200	99.8618	820,230	0.138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3,115,600	99.8644	804,830	0.135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3,069,300	99.8566	778,130	0.1310	73,000	0.0124

8、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3,069,300	99.8566	778,130	0.1310	73,000	0.0124

9、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3,069,300	99.8566	778,130	0.1310	73,000	0.0124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954,310	99.8373	826,730	0.1391	139,390	0.0236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539,508	99.7960	793,030	0.1881	66,390	0.0159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63,671,716	1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88,148,489	1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279,995	98.0517	820,230	1.948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3,545,875	99.2491	253,800	0.7509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734,120	93.1759	566,430	6.8241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7,913,999	99.5410	820,230	0.4590	0	0.0000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77,929,399	99.5497	804,830	0.4503	0	0.0000
7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77,883,099	99.5238	778,130	0.4353	73,000	0.0409
9	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77,883,099	99.5238	778,130	0.4353	73,000	0.0409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7,768,109	99.4594	826,730	0.4625	139,390	0.0781
11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642,805	99.3041	793,030	0.6421	66,390	0.053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金根(持有 117,289,498 股)、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232,004 股)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涛涛、周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原董事长田永忠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史谊峰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664,672,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10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37,518,8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27,153,1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27,153,1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27,153,1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7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983,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01%；

反对 14,675,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80%；

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64,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043%；

反对 14,675,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482%；

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高贵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 1 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348,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8%；

反对 1,3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0%；

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9,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240%；

反对 1,30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12%；

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高贵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高贵超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鹏、刘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

高贵超先生简历

高贵超，男，汉族，1965 年 8 月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铝业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中铝香港副总裁，中铝澳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稀有稀土企业管理部总经理，云铜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云南铜业总经理，中铝集团战略发展部(海外开发部、招投标管理监督办公室)主任、战略投资部(招投标管理监督办公室)总经理、经济研究院筹备组组长，中铝招标董事长，现任中国铜业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云南铜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高贵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 11 份，实际发出表决票 11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营，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高贵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高贵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同意选举高贵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高贵超、姚志华、孙成余、史谊峰、王勇，主任委员由高贵超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同意选举高贵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于定明、杨勇、纳鹏杰、高贵超、吴国红，主任委员由于定明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至 16: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公司出席本次活动人员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锦根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萍女士和公司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1 年年报、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2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28 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 11 楼 12 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代表公司股份 444,668,8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76,651 股)的 49.0006%(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12,370,038 股，其中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4,893,387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907,476,651 股)。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 367,413,5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76,651 股)的 40.487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7,255,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76,651 股)的 8.51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4,142,932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817%；反对 518,40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1166%；弃权 7,5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79,975,332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3467%；反对 518,40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6